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9-02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SANYO”三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许可合同”或“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3日;
- 合同到期后过渡期为6个月,过渡期内公司可继续生产和消化标识有“SANYO”商标的成品和半成品库存;
- 合同终止后,商标所有人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自合同终止之日起7年内不在中国大陆区域(商标许可区域)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洗衣机、微波炉),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生产和销售;
- 惠而浦中国经销商从惠而浦中国或其上级经销商合法购买的三洋产品,不受此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影响,仍将可以合法销售和流通。惠而浦中国仍会对相关服务维修和备品备件供应负责。

一、三洋商标授权使用的情况概述

2014年9月10日,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洋”)就商标许可期限延长及相关事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修订合同(第2次)》。同日发布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修订合同(第2次)〉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告:2014-03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而浦中国”)同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之间的许可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3日,到期后过渡期为6个月。过渡期内公司可继续生产和消化标识有“SANYO”商标的成品和半成品库存,即在2020年4月22日以前,惠而浦中国依然可以对外销售标有“SANYO”商标

的产品。另外惠而浦中国经销商从惠而浦中国或其上级经销商合法购买的标有“SANYO”商标的产品，不受此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影响，仍将可以合法销售和流通。惠而浦中国仍会对相关服务维修和备品备件供应负责。

根据许可合同的约定，合同终止后，商标所有人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自合同终止之日起7年内不在中国大陆区域（商标许可区域）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洗衣机、微波炉），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生产和销售。

二、三洋商标授权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许可合同对惠而浦中国授权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仅限于洗衣机及微波炉。惠而浦中国目前的微波炉业务主要以惠而浦品牌出口美国及欧洲为主。标有“SANYO”商标的洗衣机产品则从2017年起在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中逐渐降低。公司正在大力加强惠而浦等品牌投入和渠道建设，积极防范许可合同到期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随着惠而浦中国品牌聚焦战略的成效凸显，2019年上半年惠而浦品牌产品实现高速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并已超过三洋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

目前惠而浦中国旗下拥有惠而浦、帝度和荣事达三个品牌，拥有丰富和广阔的产品品类。惠而浦中国将进一步聚焦资源、加大投入，利用合理的品牌矩阵和差异化的品牌组合，大力发展旗下惠而浦、帝度和荣事达品牌。其中，帝度品牌将继承三洋品牌核心的技术与品质，并在惠而浦的全球研发资源的支持之下，力求成为惠而浦集团旗下的年轻新锐品牌。

三、公司承诺

1. 根据许可合同，惠而浦中国经销商从惠而浦中国或其上级经销商合法购买的三洋产品，不受此合同到期影响，仍将可以合法销售和流通。合同到期后，如果由于“SANYO”商标授权问题导致经销商无法销售经合法购买的标有“SANYO”商标的产品，公司将妥善解决，避免经销商遭受由此带来的利益损失。

2. 在许可合同到期后，对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标有“SANYO”商标的产品，仍会对相关服务维修和备品备件供应负责，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并持续为广大的用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惠而浦中国将致力于在中国市场长期发展，为中国消费者带来更多高品质家

电产品，打造健康美好的生活体验。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